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5 泛海 03

债券代码：12247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泛海 03	122470.SH	2015-09-21	2021-09-21	3,300.30	8.6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5 泛海 03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5 泛海 03 已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至 8.60%，投资者回售金额为 96,699.70 万元，债券余额为 3,300.30 万元。					

二、 重大事项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拍卖过户事项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的公司持有的泛海控股 17,640 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泛海控股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公司所持有的泛海控股 29,400 万股股份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

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1年6月15日，经查询，获悉上述股份部分已被拍卖成交，具体如下：

序号	拍卖股份数量 (万股)	拍卖数量占泛海控股 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价格 (元)	竞买号	竞买人
1	5,880	1.13%	131,241,600	U0847	方泽彬
2	5,880	1.13%	131,241,600	O9570	方泽彬
3	5,880	1.13%	135,791,600	O1603	张宇
合计	17,640	3.39%	398,274,800	--	--

注：本次拍卖分5笔竞拍，其中3笔被拍卖成交（详见上表）；另外2笔（标的物为11,760万股泛海控股股份，占泛海控股总股本的2.26%）本次拍卖流拍。

2、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公司获悉上述被拍卖股份已于2021年6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前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过户前		本次股份变动		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泛海控股总 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数量 占泛海控股 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泛海控股 总股本比例
中国泛海	3,558,672,908	68.49%	-176,400,000	-3.39%	3,382,272,908	65.09%

（二）股权将被司法拍卖事项

2021年6月29日，公司获悉，公司所持有的泛海控股部分股份将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10时至2021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价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中国泛海	62,650,000	1.85%	1.21%	2.475 元/股	2021 年 7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10 时止 (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62,650,000	1.85%	1.21%	2.475 元/股			
	62,650,000	1.85%	1.21%	2.475 元/股			
	70,517,000	2.08%	1.36%	2.475 元/股			
	72,528,360	2.14%	1.40%	2.475 元/股			
总计	330,995,360	9.79%	6.37%	--	2021 年 7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10 时止 (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2、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被拍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泛海控股股份 3,524,593,612 股，占泛海控股股份总数的 67.83%，上述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被拍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情况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泛海	3,382,272,908	65.09%	3,294,847,578	97.42%	63.41%	累计冻结：1,110,770,210	32.84%	21.38%
						拟被拍卖：330,995,360	9.79%	6.37%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9%	124,000,000	100.00%	2.39%	-	-	-
卢志强	18,320,704	0.35%	0	0	0	-	-	-
合计	3,524,593,612	67.83%	3,418,847,578	--	65.80%	累计冻结：1,110,770,210	--	21.38%
				--		拟被拍卖：330,995,360	--	6.37%

（三）终止信用评级事项

2021年6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发布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1〕5900号、联合〔2021〕590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终止对象。

本次评级终止的对象为本次评级终止的对象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泛海”）及其发行且存续的相关债券，评级终止的各期债券情况如下：

表：联合资信评级终止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11年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11 中国泛海债 02/11 泛海 02	1180183.IB/122765.SH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泛海 03	122470.SH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泛海债	118465.SZ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泛海 G1	143661.SH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泛海 G2	143688.SH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泛海 G1	163672.SH

3、终止时间及原因。

根据联合资信发布的公告，本次评级终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终止原因如下：

2021 年 6 月，联合资信发送了定期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清单，但公司未反馈评级所需资料。2021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收到公司发送的《关于请求终止评级的函》，因公司无法提供评级所需部分材料，不再委托联合资信对公司及“11 中国泛海债 02/11 泛海 02”“15 泛海 03”“15 泛海债”“18 泛海 G1”“18 泛海

G2”“20 泛海 G1”进行信用评级。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联合资信终止对公司及“11 中国泛海债 02/11 泛海 02”“15 泛海 03”“15 泛海债”“18 泛海 G1”“18 泛海 G2”“20 泛海 G1”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5 泛海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